

## 光復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招考轉學生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（不含週休二日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日校在文化大樓四樓教務處；進修部在思源樓一樓辦公室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1. 高中部各科一、二年級  
2. 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

	普通	汽車	資訊	電子	應英	應日	幼保	資處	餐飲	觀光	美容	時尚	廣設	多媒	室設	電機
日校一年級		■	■		■	■	■		■	■		■				
日校二年級	■	■	◎	■	■	◎	■	■	◎	■		■		■	■	
進校一年級		■						■	■	■						
進校二年級		■						■	■	■	■					
進校三年級		■						■	■	■	■					

註：■符號代表有缺額      ◎符號代表旗艦班有缺額

- 四、報名專線：(日校) 03-5753584~85      (進修部) 03-5753637~38

- 五、考試日期：

考 程	日 校	進修部
報到看考場	採隨到隨考	採隨到隨考、
筆試、術科考試	1月30日到2月10日(週一~週五)	1月30日到2月10日(週一~週五)
適性輔導	9:00~14:00	11:00~17:00
註：適性輔導包含各科主任、教官室及進修部產學工讀班之適性輔導		

- 六、考試地點：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)日、進校教務處

- 七、考試科目：

1. 日 校：國、英、數基本學力測驗、術科考試(限設計類科加考)  
(請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設計類科術科考試之學生自備素描工具)
2. 進修部：國、英、數基本學力測驗。
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學分相抵符合本校升級者。
2. 進修部採學年平均制、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
- 九、繳交證件：歷年成績證明(含獎懲紀錄)

- 十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四百元整

- 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於筆試後二天內電話通知。

- 十二、報到及註冊：

1. 錄取後第二天日校 9:00~12:00 及進修部 11:00~15:00 辦理報到、領註冊單、繳交服裝費，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2. 112 年 2 月 13 日 (一) 正式上課，並辦理註冊、領書、套領服裝、繳交轉學證書。
3. 若尚有缺額另行公告續招報考方式。

- 十三、報名考生請自行斟酌，不及格學分及未修習學分太多或考試成績太低，為考量重補修困難及適性教學，本校保有不錄取之權利，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- 十四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- 十五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後公告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

本 校：31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

光復中學招生委員會 啟